

投标书

致：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智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孔专、销售专员）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 11#楼架空层招租）（编号为：CTZB-F170705DWB）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以汇票/支票/电汇等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和地点交纳并到帐。
- 3、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
承租期为 5 年，5 年总租金共计人民币 53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 5、若中标，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120 个日历天。
- 7、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8、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 座 8 层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603470 传真：

投标方名称：（公章）北京金智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孔专

投标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 11#楼架空层招租

招标编号：CTZB-F170705DWB

项目名称	承租面积	承租时间	备注
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 11#楼架空层招租	112 平方米	5 年	
五年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整 元 小写：人民币 530000 元			
经营业态描述：电子产品商店（Apple 授权校园体验中心），可从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网络技术服务；销售有限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			

投标人（盖章）：北京金智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孔专

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